附件6

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矿安全生产

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要素** | **内容** |
| 1 | 案由 | 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矿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|
| 2 | 案件名称 | 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矿2023年4月3日早班未安排检查3112掘进工作面（停掘）瓦斯等违法违规案 |
| 3 |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|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|
| 4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陕(应急)煤安罚〔2023〕116012号  陕(应急)煤安罚〔2023〕116013号 |
| 5 |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7月3日 |
| 6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| 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矿 |
| 7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|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韩岔乡白岔村 |
| 8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张飞 |
| 9 |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| 91610000758810349Q |
| 10 | 违法事实 | 1.矿井4月3日早班、中班未安排瓦检员检查3112运顺掘进工作面（停掘）瓦斯；  2.矿井擅自拆除3109采煤工作面运顺防火门墙；  3.3109采煤工作面（回撤期）运顺向外9米范围无超前支护；4.3109采煤工作面（回撤期）液压支架前探梁与煤壁距离约3米，支护方式为用一根钢梁一头架在支架前探梁上，一头用铁丝绑在网上，支护形同虚设，大面积悬顶；  5.井口检身工未严格履行职责，3109工作面发现1只打火机。 |
| 11 | 违法依据 | 1.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三条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；  4.《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； 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。 |
| 12 | 处罚依据 | 1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 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；  4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； 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。 |
| 13 | 处罚结果 | 对榆林市横山区东方红煤矿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,000.00）；对煤矿矿长张飞处罚人民币2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